

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向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捐赠3,536.5213万元，积极落实企业责任，为公益慈善事业贡献绵薄之力，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该事项也有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提升公司影响力及软实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由于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在基金会担任执行理事长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依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

2023年5月10日